

第十七期目錄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中央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會議規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民長途汽車營業規則

目錄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民長途汽車營業領照納捐規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工程投標簡章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包工規則

山東全省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本 廳 委 任

本廳委任(共四件)

本 廳 訓 令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除荷澤縣)爲荷澤墾井灌田收穫麥穗較普通麥穗加倍優良令仰提倡仿效
由

令各縣建設局利荷路局運河工程局測量局奉省府令奉國府令開以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

并抄發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一體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建設局利荷路局運河工程局測量局奉省府令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分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建設局利荷路局運河工程局測量局奉省府令准討逆軍總指揮部咨據四十九師任師長刪

電前曾編先遣隊現已取消恐有藉名義招搖情事請知照飭屬由

令測量局各縣建設局利荷路局運河工程局奉省府令開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寺廟管理條例暫緩施行仰飭屬知照由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長照本年度計劃規定本年建設費并調查地方未確定款及地方款全年收入飭報候核由

令利荷路局百零七縣建設局運河工程局奉建設委員會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毀壞及黨旗論罪辦法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建設局利荷路局運河工程局奉工商部令開雲南摩芻縣改名雙柏縣令知照由

令各縣建設局長令飭呈報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該縣建設計劃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仰即如期遵辦勿得延忽由

令百零七縣縣長建設局長頒發各縣公文到達日期表仰遵照表列期限切實奉行由

令淄川章邱廣饒縣建設局長梁玉田王寶欽賈鷓令飭迅往該縣接收并將接收情形及到差日期呈報由

本 廳 指 令

令泰安建設局長王傳賢呈送貧民住所簡章請鑒核由

令臨朐縣建設局長據情轉請令飭廣益汽車公司於益臨公司復業之日即行停止在益臨路駛車以重路權由

令濰澤縣建設局長呈請釐定養路捐辦法由

令陵縣建設局長呈請令縣從速籌款以重橋工佔地清冊應如何報告乞示遵辦由

本 廳 批 示

批商民李全斌呈請在軍濟官道行駛汽車請立案保護由

本 廳 公 牘

▲(一)呈文

呈山東省政府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先將建築大致範圍繪具圖說呈准鈞府令行職廳派
建委會勘估以合手續由

呈省政府呈報購買汽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二)咨文

咨財政廳奉令核陵縣縣長褚銀山呈請按里攤借路橋工款兩萬元一案應如何辦理已擬具議案提
出省委會請核議主稿以便會呈由

▲(三)便函

函滕縣王縣長望澈底改革積弊由

函滕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滕縣建設局教育局財務局望鼎力助勳王縣長澈底改革縣中一切積弊創
一山東模範縣治由

建設計畫

籌設山東全省短波無線電這信網及青濟煙威四處廣播無線電台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續第十六期附圖)

本廳工作報告

建築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及一二三三科自本月十日至十六日工作報告

內收發自十日至十六日收發文件數目報告表

秘書室自十五日至廿一日收發函電數目報告表

國內建設消息

建設委員會全國水政計劃大綱

各縣建設通訊(工作報告)

陽信 輝縣 冠縣 平度 諸城 臨清 壽 張

中央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六月二十一日）

特派閻錫山爲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六月二十五日）

據閻委員錫山迭電報告馮玉祥願解兵柄出洋遊歷各等情黨國初建端望和平閻委員錫山矢志公忠竭誠感格保全元氣消弭兵機不惟西北軍民胥蒙福利黨國前途寔攸賴之昨已明令特派爲西北宣慰使兼辦軍事善後事宜仰卽負責辦理現在馮玉祥已解兵柄自願出洋遊歷政府當念其前勳不忍苛求此次出洋行經內地各處所有沿路護送事宜應責成閻委員派員妥爲照料以副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國民對於

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此令

中央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警務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察各市縣警察事務
- 第六條 警務處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祕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

第十條 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本廳法規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爲計劃審核或經修全省公共建築而設定名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建設廳內
- 第三條 工程價額不滿五千元者由本會計劃或審核之其在五千元以上者由本會設計經修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餘由建設廳廳長聘請工程專家四人至六人並就本廳技術人員指定六人至八人共同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
-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名譽委員若干人
- 第七條 各機關遇有建築事項得派一人至三人到本會列席共同酌議
- 第八條 本會以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爲工程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取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藉資參攷
-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建設廳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建設廳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于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舉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

第五條 委員缺席時須將缺席原由通知常務委員於開會時由主席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六條 常務委員須先行排定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各委員及關係機關人員

第七條 關係機關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法 規

第八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九條 凡議案經主席提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得自動撤回但其他委員認為有討論必要時經二人以上之付議仍須繼續討論

第十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表決以多數決定之可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舉手及投票三種

第十三條 已經議決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或撤銷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同者得提出復議

第十四條 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出席委員一人充記錄員記錄員仍有動議附議討論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數月日及所在地
- (二)到會與缺席之委員姓名
- (三)報告提議事項及討論要點
- (四)議決及保留案件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并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省公共建築計畫事項
- (二)關於本省公共建築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省公共建築興修事項
- (四)關於本省公共建築監工事項
- (五)關於本省公共建築修繕事項
- (六)關於本省公共建築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本省公共建築材料檢察事項
- (八)關於本省公共建築改良事項
- (九)關於本省公共建築視察事項
- (十)關於本省公共建築增設事項

法 規

(十一)關於本省公共建築拆毀事項

(十二)關於本省公共建築估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對於建築估計及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

第四條 本會接收案件由常務委員分交各委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分司本會文件繪圖監工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僱員三人專司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所有案件應從速處理不得積壓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並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民長途汽車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商民擬爲長途汽車營業除自修專路者外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路線如在省辦或已遵照沿用官道汽車營業規則立案之商辦汽車路線左右各三十里以內而與該路爲平行線者概不得沿用爲汽車營業

第三條 凡路線經建設廳查勘不便汽車通行者不得沿用爲汽車營業

第四條 商民擬爲此項營業者須造具左各項書類呈由建設廳核准立案始發給執照

一 領照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一 路線之起迄里數及經過地點

一 汽車牌號載重容量及其輛數

一 資本總額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凡爲此項汽車營業者須按月向建設廳繳納車捐領取捐票

第六條 發給沿用官道汽車營業執照及捐票之規則樣式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納捐領照而私自駛開汽車營業者建設廳查明得沒收其汽車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八條 在同一路線內如已有一家或數家爲汽車營業其車輛數目已敷該路之用時建設廳得停止他家立案

第九條 此項營業之汽車如有碾傷行人或損毀他人物件時除屬於司法範圍依法懲辦外應按照情節輕重由營業人出資撫恤賠償

第十條 凡爲此項營業者每月應將營業狀況及營業收支呈報建設廳查核而建設廳得隨時派員赴該營業者處所查攷以期翔寔

第十一條 建設廳如於此項營業路線之平行線左右各三十里以內另築專用汽車路或準商辦或

本路線收歸省辦汽車營業時須于一月前通知此項營業者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商民擬爲長途汽車營業者概不得援用前頒之沿用官道汽車

營業規則立案惟立案手續已經完備及已遵章修路者仍適用前頒規則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建設廳得酌量情形處罰或取消執照停止其營業

一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

二 不遵建設廳命令

三 應於呈請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擅行辦理者

四 領取執照後一個月尙不開業者

五 應換領執照而不換領者

六 妨害公益公安及有危險之虞時

第十四條 立案後由建設廳通令沿路各縣予以相當保護營業者亦應呈報沿路各縣政府爲同樣之請求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民長途汽車營業領照納捐規則

- 第一條 凡遵商民長途汽車營業規則呈請立案營業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領照納捐
 - 第二條 凡呈請立案者於批准後五日內如不領照其原案即行撤銷
 - 第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印花費二元
 -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毀滅應先自行登報五日聲明並連同報紙呈候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印花費仍照前條之規定繳納
 - 第五條 關於呈請立案時所造書類之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呈請核准換領執照須繳換照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將原領執照繳銷
 - 第六條 凡自願停業者應呈候核准並將執照繳銷
 - 第七條 領照後開業前應按照原呈車輛種類數目繳納本月車捐領取票捐
 - 第八條 領照後第一次請領票捐無論在本月初旬者應繳納全月車捐在下旬者應繳半月車捐嗣後按月繳捐領票
 - 第九條 所領捐票應標明車上以便檢查無票不准開車
 - 第十條 各種車輛每月應繳車捐數目規定如左
- (一) 客車容五人或五人以下者月捐四十元

(二) 客車容六人至十人者月捐八十元

(三) 客車容十一人至十五人者月捐一百二十元

(四) 客車容十六人至二十人者月捐一百七十元

(五) 貨車載重一噸以上不足二噸者月捐四十元

(六) 貨車載重二噸以上不足三噸者月捐六十元

第十一條 凡車上未標明捐票及過期未換者一經查出除補領捐票外並加收二月之捐款

第十二條 凡捐票與車輛之客座或載重數量不符希圖濫混者一經查出除補足捐額外並加收三月之捐款

第十三條 執照及捐票樣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建設廳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工程投票簡章

一，凡欲承包本會工程者應先向本會領取說明書圖樣合同條文標函樣式等書類但須交納圖書費洋一元

二，各包工人須於 月 日 時隨同委員前往施工地點實地說明

三，投標人須詳細估計照指定樣式詳細開列估單按期投標

四，投標前應另備押標金五十元預先交納否則無得標資格如未得標得即時憑原收據將押標金領回

五，開標時由本會指定委員會同關係機關列席員並由建設廳呈請省府派員監視當衆開標同時作製標價比較表

六，開標結果以未超過預算最低價格之標函爲得標但標函有下列情形者雖最低價格亦不能得標

1 標函不依式填寫者

2 估價與實際情形不合者

3 計算錯誤者

4 與工程範圍不合者

七，開標結果若標價有數家相同時本會有商同關係機關列席人員由相同標函內擇定一家中標之權

八，全體標價皆超過預算本會有全部作廢另行招標之權

九，得標人之押標金於全部工程完了時憑原單取回

法 規

十，接到通知之得標人須於三日內來會訂定合同如逾期限得收沒其押標金本會有另於次中標者定約之權

十一，標函須如式填寫加蓋火漆於開標前投入本會標櫃

十二，得標人須先覓取殷實舖保但經本會審查認為不合格時須另行覓取

十三，本會遇事通知中標人及包工人時均送達於原標單內所書之住址

十四，本簡章由本會通過經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委員會包工規則

第一條 凡中標承包本會工程者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包人須按照本會說明書圖樣辦理並於其範圍內受本會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所有各項物料工具用品機械以及各種生力方法人工統歸承包人置備

第四條 工程開工之後完工之前如有意外損壞及因一切不可抗力之事實而致之損失概由承包
包人負責

第五條 工程進行中倘損及公私房屋溝渠等均由承包人負責修復

第六條 承包人無論在任何時期均應派一妥當之監工人常川駐在施工地點以便指導一切工
作如承包人所用工頭工人有本會認為不合宜者承工人應行更換

第七條 工料應備之材料承攬人應先將樣品送交本會認可方得送達施工地點如有不合用之材料一經本會通知承攬人須立即移出施工地點

第八條 工程總價分爲八期支付每於工程修至全部八分之一時付款一次惟末期應付之款於完工驗收後支付

第九條 自訂立合同之日起承攬人須依限竣工如逾期自一日至十五日者每日扣罰金全部工價千分之五十五日之外三十日以內者扣千分之二十該罰金在承攬人之工程總價內扣除前次竣工限期如遇陰雨及特殊事故經本會認可者得按日展限

第十條 開工後本會對於工程如有增減之處概以承攬人標單內所開單價爲準如爲標單所未列者雙方得另行議訂之俟竣工後付款

第十一條 開工後如承攬人有不遵圖樣及說明之處經本會通知改正即由承攬人拆卸另備妥當工料重新建造倘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仍不照辦本會得另行設法完成之所費工料價銀即在工程總價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包人追繳

第十二條 倘承攬人不履行本規則應由舖保負責繼續依限完成否則由本會另行招工承造因此所致一切損失舖保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凡施工地點爲水陸交通所經之地承攬人務須日掛紅旗夜點紅燈以防危險

第十四條 全部工程完竣驗收後承保人須繕具保固切結在保工期內如有因材料未臻完善或工

作方法不良致有滲漏破裂沉陷之處承包人應負責修理完好

第十五條 承用人所用工人如因工作致病或殘廢或發生其他重大危險時概由承用人負責於本

會無涉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本會通過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商辦電氣事業應依照中央歷次頒佈規則及本規則所規定由建設廳監理之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省區域內經營電氣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建設廳審核轉呈省政府批准或由省政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法令辦理如省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另定規約辦理之

第三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機關在本規則公佈後未經批准而開始興工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不開始興工營業又未聲叙理由者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所設立之電氣事業機關悉應遵照本規則補具原訂計劃書並

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營業經過情形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不得加入外國人資本亦不得以其所營業務之財產抵借外資

第六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遇有購置機器或擴充營業興建重要工程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備取詳細圖說呈候審核

(二)所購備之機件材料須呈請派員檢驗

(三)工程告竣時應呈請派員勘驗

(四)依照所費之數得繳納手續費千分之二

第七條 民營電氣事業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備查

(一)重要職員之履歷及工程人員登記証書等

(二)工程狀況

(三)營業狀況

(四)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經建設廳令飭報告之事項

第八條 凡民營電氣事業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定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時應先呈經建設廳核准

法 規

第九條 民營電氣事業經省政府批准設立後應納保證金存入省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

額依資本總額規定於下

- (一)實收資本總額未滿一萬元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三十
- (二)實收資本金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二十
- (三)實收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未滿百萬元者應繳保證金千分之十
- (四)資本金在百萬元以上應繳保證金千分之五

前項保證金俟民營電氣事業機關營業期滿或中途改歸省辦時即予發還又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設立之民營電氣事業機關得免繳保證金但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案得依實收資本額繳納千分之一登記費

第十條 建設廳對於民營電氣事業有下列各項監理之權

- (一)得委派監理員隨時視察其業務狀況呈廳察核
- (二)民營電氣事業之重要職員及技術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稱職者經查有確據得令其撤換之
- (三)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對於民營電氣事業得加入官股或收回官辦其辦法當隨時與該機關商訂之

第十二條 民營電氣事業如違背本規則或中央政府所公佈之各項法令時建設廳得呈准省政府

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 (三) 其他相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凡依照本規則由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有左列之事項者得予以保獎

- 一 辦理確有成績足爲全省模範者
- 二 熱心公衆利益者
- 三 有功省政設施者

第十四條 保獎方法

- 一 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給予褒獎狀
- 二 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減其義務上之一部份負擔
- 三 予以技術上以助力輕減其工程上之困難

第十五條 凡受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如辦理素有成績因受時局影響致陷于停頓狀況者本廳得細察其實情予以實力之援助

法 規

第十六條 凡受本廳監理之民營電氣事業受有意外障礙時得向本廳陳請受本廳之指導以資維持營業狀況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照中央歷次頒佈規則辦理外得隨時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廳委任

委任狀 第六〇號 七月十三日

茲委任張孔揚為本廳科員此狀

委任狀

第一二三四號 七月十三日

茲委任王寶欽為章邱縣建設局長此狀
梁玉田 淄川
賈 鵬 廣饒

命 令

二二

命 令

本廳訓令

訓令第三九二號七月五日

令百〇六縣建設局長(除荷澤)

為通令事案據荷澤建設局長張盡善呈報五月分工作報告該縣鑿井灌溉之田收穫麥穗一律排五
普通麥穗最佳者排三比較相差幾至一倍是鑿井灌溉利益效驗卓著查我國以農業立國而山東又
值凋敝之際亟應喚起民衆舉辦鑿井以興水利而免荒旱為特令仰該局長即將荷澤縣鑿井溉田成
績廣為傳播積極提倡俾便仿效藉厚民生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第四一二號七月 日(不另行文)

各縣建設局
利荷路局
運河工程局
測量局

省政府令開奉國府令開

以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並抄發林則徐
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一體飭屬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九〇〇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二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爲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鑄發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頒發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烟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所擬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尙妥所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並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紀念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命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到府查此案前准

禁烟委員會電並奉

國民政府訓令業經令行民政廳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一件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紀念辦法一件

禁烟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旗一日以誌紀念而示崇敬
- 二 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三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之內容與青年對禁煙應有之努力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林先

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總理拒毒遺訓·六·向 總理及林先生遺像
俯首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焚煙被謫經過·九·演說
·十·奏樂·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參照中央禁煙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焚煙九十週年紀
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從事宣傳

七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各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八是日並得舉行禁煙講演會禁煙展覽會禁煙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九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等另定之

訓令第四一二號七月 日(不另行文)

各縣建設局
利濟工程局
運河工程局
測量局

奉省政府訓令並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分飭屬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零一四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

命 令

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者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令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訓令 第四一三號七月 日(不另行文)

各縣建設局
利濟工程局
測量局

奉省政府令准討逆軍總指揮部咨

據四十九師任師長謝電前會
編先遣隊現已取消恐有藉名由
義招搖情事請知照飭屬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二六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咨開據四十九師任師長應歧刪電稱敵師前因奉令東征為軍事便利起見曾編先遣支隊軍事結束之後早經將該支隊名義取消另行改編如有假借敵師先遣支隊名義在外招搖者請即就近取締以免紛擾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并飭屬一體知悉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一四號七月十一日

測量局
各縣建設局
利濟路局
運河工程局

奉省政府訓令開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寺廟管
理條例暫緩施行仰飭屬知照 由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八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四六號咨開為咨行查寺廟管理條例頒發後各地往往發生窒礙紛請修正前來當經本部呈請轉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以利進行頃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三六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呈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經院決議照辦轉請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仰即飭知該部轉行各省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所有寺廟事項一律維持現狀停止處分前條例暫緩施行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訓令第四二四號七月十一日

令百〇七縣建設局長

各縣建設局照本年度計劃規定本年建設費並調
查地方未確定款及地方款全年收入飭報候核 由

為訓令事查建設費規定應以設計畫為準則本年度現已開始各縣建設局長應依照本年度計畫
逐項核計用款詳細填註呈報備查至該縣未確定用途之地方款目及該縣地方款全年收入總數並
仰詳為查明具報用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限七月月終呈報來廳為要此令
訓令第四二六號七月八日(不另行文)

利荷汽車路局
令百零七縣建設局
運河工程局

奉建設委員會令開奉民國政府令公布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飭屬知照 由

為訓令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三一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七號訓令公布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令一件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一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件

爲令飭專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儂鄭愷辰羅鼎王用寶張鳳九劉景新樓桐孫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
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三號七月十一日 不另行文

各縣建設局
利濟汽車路局
運河工程局

奉工商部訓令開雲南摩羅縣改名雙柏縣令知照由

命 令

爲訓令事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九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達事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摩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三四號七月十一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准省府秘書處抄錄中央最近政情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國府文官處覽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十條奉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并附抄原電一份到廳准此合亟刊登本廳週報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電一份

(銜畧)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1)二中全会關於訓政時期振刷政治整頓及發展教育財政鐵道司法及農工問題等各決議案分別照案飭遵(2)改組河南省政府任命韓復榘張展張鴻烈馬鴻逵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愷王向榮李敬齋楊岡袁華選張靜愚爲委員並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李樹春兼民政廳廳長楊岡兼財政廳廳長(3)任命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盧奕農李權亨霄沛鴻鄭介民范石生爲廣西省政府委員霄沛鴻兼教育廳廳長李權亨兼建設廳廳長(4)任命馬福祥爲青島特別市市長未到任前由吳思豫代理(5)任命陳布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6)任命陳中孚爲江蘇省政府委員(7)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免職任命趙丕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8)任命山東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兼山東工商廳廳長(9)改任唐生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10)特派張學良朱培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覽

命令

命 令

訓令 第四三六號 七月十七日

令各縣建設局長

令飭呈報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該縣建設局計畫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仰即如由期遵辦勿得延忽

為訓令事查建設實施必以計畫為標準而本廳考績尤以計畫為根據本年度現已開始各縣建設局長應就職掌範圍及現時地方需要迅將本年度七月至九月三個月該縣設計畫於文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如期呈報勿得延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第四三五號 七月十七日

令百〇七縣建設局長

頒發各縣公文到達日期表仰各遵照表列期限切實奉行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距離省垣遠近不等因之公文到達日期亦遲早不一惟漫無限制不免拖延亟應按道路之遠近與交通之便利與否酌為規定到達日期列表公布以資考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以後遞送公文務遵照表列期限切實奉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各縣公文到達日期表一份

命 令	歷城											即日到達縣		
	甯陽	曲阜	滋陽	泰安	博山	長清	濟陽	齊河	桓台	長山	濰川	鄒平	章邱	二日到達縣
	霑化	樂陵	利津	濱縣	無棣	陽信	惠民	肥城	萊蕪	新泰	高苑	博興	齊東	三日到達縣
	鄆城	聊城	鉅野	定陶	城武	單縣	曹縣	沂水	莒縣	蒙陰	費縣	鄒城	臨沂	五日到達縣
						日照	海陽	榮成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七日到達縣

益都 卽墨 高密 膠縣 昌樂 濰縣 禹城 平原 德縣 濟寧 嶧縣 滕縣 鄒縣

臨清 夏津 臨邑 陵縣 德平 邱縣 恩縣 魚台 嘉祥 金鄉 汶上 泗水 青城 商河 蒲台

觀城 朝城 陽穀 平陰 東河 東平 武城 高唐 館陶 冠縣 莘縣 清平 茌平 博平 堂邑

訓令第四四二號七月十三日

一縣	
二十六縣	
三十七縣	臨淄 廣饒 荷澤 壽張 范縣 濮縣 壽光 昌邑 臨朐
三十五縣	諸城 安邱 福山 蓬萊 黃縣 掖縣 平度
八縣	

令 濰縣建設局長 梁玉田 王寶欽 賈鵬
 令 濰縣建設局長 王寶欽 賈鵬
 令 濰縣建設局長 王寶欽 賈鵬

為訓令事查濰縣建設局長一缺業委該員充任仰即馳往該縣將應行接管款項文卷器具等項逐

命 令

命 令

一點收並將接收情形到差日期一併呈報備查爲要

附發委狀一件

訓令第四四二號七月十三日

令 廣饒 縣縣長

轉飭該縣建設局前局長將交代日期呈報由

爲訓令事查該縣建設局長一缺前經本廳委任孫丙午充任茲據該局長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委

前往接充仰即轉飭前局長將所管款項文卷器具等件及其他一切經管事項逐一點交會同新局長

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本廳指令

指令第一〇五〇號七月六日

令泰安建設局局長王傳賢

呈一件呈送貧民住所簡章請鑒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簡章存

指令第一〇五一號七月六日

令臨朐縣建設局局長

呈一件

據情轉請令飭廣益汽車公司於益臨公司復業之日即行停止在益臨路駛車以重路權 由

呈悉查益臨長途汽車公司經理楊元吉前呈繼續營業一案當令將以前立案憑證呈送前來以便查核該商未經遵令呈來原案當即取消業經批令該公司知照在案至廣益汽車公司未經呈准該路何得擅行通車仰即遵照前令禁止行駛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第一〇六七號七月八日

令沂澤縣建設局局長

命 令

命 令

四〇

呈一件呈請釐定養路捐辦法由

呈悉該局長關心路政殊堪嘉尚惟收捐養路一節因該路經過數縣分縣收捐窒碍良多且濟甯經嘉祥鉅野河澤至曹縣孔莊一路本廳現已籌劃通車關於養護路基自有相當辦法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一五五號七月十五日

令陵縣建設局局長

呈一件

呈請令縣從速籌款以重橋工估地清冊應如何造報乞示遵辦 由

呈悉查築路各費及佔用地價宜有具體辦法以資清理業經本廳擬具議案提請公決並據前呈指令知照各在案所請令縣速籌工款一節應暫緩辦理至各路佔地宜如何造冊仰查照本廳新定路面寬度將發還餘地逐段清丈切實估價造具花戶清冊呈候核奪此令

本廳批示

批第七三號七月十三日

批商民李全斌

呈一件爲呈請在單濟官道行駛汽車請立案保護由

呈悉查該路本廳已有具體計劃不能久租現暫定商車營業辦法凡汽車一輛容座十人以上者月繳路政捐三百元其不滿十座者月繳二百元如該路歸官辦時其已納捐之車准其駛滿整月後再令停止該商如願暫行營業仰將車輛數目及座位具報來廳以憑核發車牌納捐營業仰即知照此批

批 示

本廳公牘

(一) 呈文

呈文 第三〇三號 七月八日

呈山東省政府

呈請 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先將建築大致範圍繪具
圖說呈准鈞府令行職廳派建委會估勘以合手續 由

呈為呈請事查現在各機關遇有建築多直接函請職廳交建築委員會估勘手續殊不合宜且各機關之建築與本年度建築預算有關倘未經呈准

鈞府遇有不能實行或漲出預算之建築職廳無從查悉若僅憑來函辦理則計畫估必多徒勞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建築須先將該機關工程大致範圍繪具平面草圖註明某處應行修理呈准

鈞府令行職廳交建築委員會辦理以期計畫既有標準估亦不至徒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呈文七月二日

呈省政府

呈報購買汽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廳擬購司徒偉汽車十四輛發交利荷汽車路局應用一案業經鈞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當卽與鳳記汽車行如數訂定並經逐一試驗均尙合宜惟此項車價共洋五萬一千一百元財政廳僅撥到二萬元其餘三萬一千一百元議定分三期支發計七月一日一萬元十日一萬元十五日一萬一千一百元因卽按照分期付款辦法與鳳記汽車行商訂合同合同成立後卽將車輛全數交付利荷汽車路局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開車除將營業狀況另文隨時呈報外所有購車情形理合抄附合同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附呈抄錄合同一份

合同

立合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司徒偉 載重一噸半帶棚長途客車

十四輛雙方議定訂條件列下

公 牘

四三

(一)此項車輛每輛賣價大洋四千元按九五扣合價洋三千八百元因鳳記為創牌起見減價一百元又經權商格外減讓五十元計每輛附帶修車器具全套及保險圈一個實價大洋三千六百五十元汽車十四輛共實價五萬一千一百元

(二)此項車輛於雙方試驗合宜後當時交價大洋二萬元其餘價款由建設廳出具七月一日付款期條大洋一萬元七月十日付款期條大洋一萬元七月十五日付款期條大洋一萬一千一百元

(三)此合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鳳記汽車行

(二)咨文

咨文 第四五號 七月十日

咨財政廳

以奉令核陵縣縣長褚銀山呈請按里攤借路橋工款兩萬元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主稿會呈案應如何辦理已擬具議案提出省委會請核議主稿以便會呈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九號咨開以奉

省政府訓令會核陵縣縣長褚銀山呈請按里攤借路橋工款二萬元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主稿會呈

等由除原文在卷應免冗叙外查各縣前此築路所有佔用地價及路工墊款應如何歸償事屬財政範圍敝廳爲此業經擬具議案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具體辦法以資清釐茲准前因應請

貴廳查照該案原委核議主稿掣銜呈復是爲至盼此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三) 便函

▲函滕縣王縣長

雲浦仁兄勛鑒前在省垣承

允將縣中一切積弊分別開示並擬具改革辦法以爲進行之步驟足徵

熱心救國造福人群佩服曷極惟迄今月餘尙未奉到

佳音殊爲念念吾

兄黨政榮材對於誤國病民之事夙審早具澈底改革之決心此弟與敝縣數十萬民衆馨香以求者也

尙望

根據斯旨努力創造三民主義的新縣治不惟鄰封有所矜式而省府方面亦可以模範縣視之幸勿爲感情所阻撓物欲所遮蔽以老官僚之圓滑爲能事澈底改革實現主義使民衆得沾德澤弟雖不敏願

公 牘

四六

望尤殷但能爲力之處無不効其棉薄以隨我
兄之後惟希

酌採不備並頌

政綏

弟孔繁爵拜啓七月二十二日

▲函滕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等

逕啓者，查吾縣近數年來，未嘗得一賢宰，造福地方，以致積弊重重，莫可究詰，值此訓政時期，正宜羣策群力，協謀除舊佈新之方，以期實現主義，治臻上理，弟日前曾將此意面囑王雲浦縣長先將縣署中所有一切陋規名目，病民裨政，逐一開單示知，並一面擬具改革辦法，以爲進行步驟，彼亦甚爲贊成，允即照辦，乃事隔月餘，迄未見復，想係囿於故習，食言而肥夙仰

諸位同仁熱心建設，尙望

鼎力勸勉，促其早日實行，爲山東創一模範縣治，無任翹盼，除另函王縣長外，特此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滕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滕縣建設局

滕縣教育局

滕縣財務局

孔繁壽拜啓七月二十二日

公 版

四七

建設計畫

▲籌設山東全省短波無線電通信網及青濟煙威四處廣播無線電台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謹按魯省自昔爲人文薈萃之區漁鹽豐富之地擁有多數良港及膠濟津浦二大幹線鐵路交通便利誠能輔以迅捷之無線電報使全省聯成一氣則關於一切整理方案必易推行省之組織健全則益增其筭論幽燕屏藩京國之形勢茲謹將擬就籌設電台計畫及經費預算錄呈

鈞鑒

- 一 設立短波無線電台 應於最短期間在濟南德州青島濟寧臨沂煙台威海衛及駐京辦事處成立一百瓦短波電台八所以供長距離通信之用更於周村博山泰安兗州濰縣高密登州龍口劉公島等處成立十五瓦短波電台九所以供短波距離通信之用
- 二 設立廣播無線電台 廣播無線電台爲敷揚政化利導工商之利器遠而歐美各國近而江浙各省均已成效極爲可觀魯省青濟煙威四埠均爲膠東之商業中心適合設立廣播無線電台之條件濟南兼爲省會所在地尤宜設立電力較大之電台於統治遠僻縣治尤爲便利謹擬定如次

甲 濟南電台電力五百瓦各縣設立收音機每部價約二百五十元由各縣攤解

乙 青威煙電台電力各五十五瓦商埠專售收音機

三 設立經費一百瓦短波電台每部三千元八部計共二萬四千元

十五瓦短波電台每座約二千元九座計需國幣一萬八千元

五百瓦廣播電台每座約需國幣二萬五千元

五十五瓦廣播電台每座約需六千元三座共需國幣一萬八千元

廣播電台房屋改造費每所約需二千五百元四所共需國幣一萬元

以上建設費共需國幣九萬五千元

四 材料運輸及工程費 此項視車船運脚及地方情形而異暫難規定

五 經常費用 短波電台月支經費

人工三百八十元 主任一人月薪百廿元報生三人各月支六十元信差工役各一人人工食共二十元文牘彙會計一人月支六十元

房租三十元

消耗百四十元(汽油，硫酸，蒸溜水等)

雜用及辦公費五十元

計 共計六百元

計 畫

五〇

全省電台十七所月支一萬零二百元

廣播電台月支經費

人工四百五十元

主任一人月支百五十元 助手一人月支八十元 機匠二人各月支五十元
文書一人月支五十元 招待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工役二人月食共二十元

房租六十元

消耗二百元(汽油，硫酸，蒸溜水等)

雜用及辦公費八十元

藝員招待費二百元

共計月支九百九十元

廣播電台四所月支三千九百六十元

六 收入預測

短波無線電台收入 每台每日發送本省商電字數最小限度一千字每字平均收費五分則每台

每日之收入為五十元每月收入為一千五百元

十六座電台每月之總收入為二萬四千元將來報務發達更加省外通信當可增加數倍

廣播電台收入 青濟煙威四處商人裝機執照費二千元收音機專賣盈餘及代賣商捐額一千五

百元

商業廣告費青濟煙威四處八百元

黨政機關假借公用費六百元

以上共計四千九百元

無線電費用及收入比較表

- 一 建設費 九萬五千元
- 二 經常費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 三 每月收入 二萬八千九百元

依照上表每月盈餘淨利爲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元以少數之資金闢豐盈之利藪故無線電事業爲最適於經濟的建設者也

(丙)籌設程序及時期

裝設京濟電台	廣告招生	考	訓練六星期	實習兩星期	攜帶收音機赴縣裝設	試驗收音	正式收音
裝設各處短波無線電台							

訂 貨	派人到上海面訂簽繕合同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第七月	第八月	第九月
製 造 及 裝 配			按本國製造廠均係購買外國材料及零件加以製造及裝配為期不可太促			運 貨			兩 鍊 塔
			建築房屋及鍊塔			裝設各處			廣 播 電 台
						試驗播音			正 式 播 音

▲籌設山東全省民用長途電話計畫書 (續第十六期)

第二項 線路接法及叫線說話連法之說明(附圖解)

(一)直接接線法 各分卡電話線接於卡各卡電話線接於分局，各分局電話線接於總局，此種接法，為節省電話線及便於管理計，且亦屬最普通之接法，

(二)特別接線法(又名法網接線法) 無論何縣之卡及大村鎮之分卡，就近接線，以致全省各電話局均能間接相連，平常任何兩處均可叫線說話，不過說話叫線時，未免太麻煩耳，如在相距較遠之兩電話區域內，有兩個人說話時，得經許多卡及分卡，然後方能將線叫通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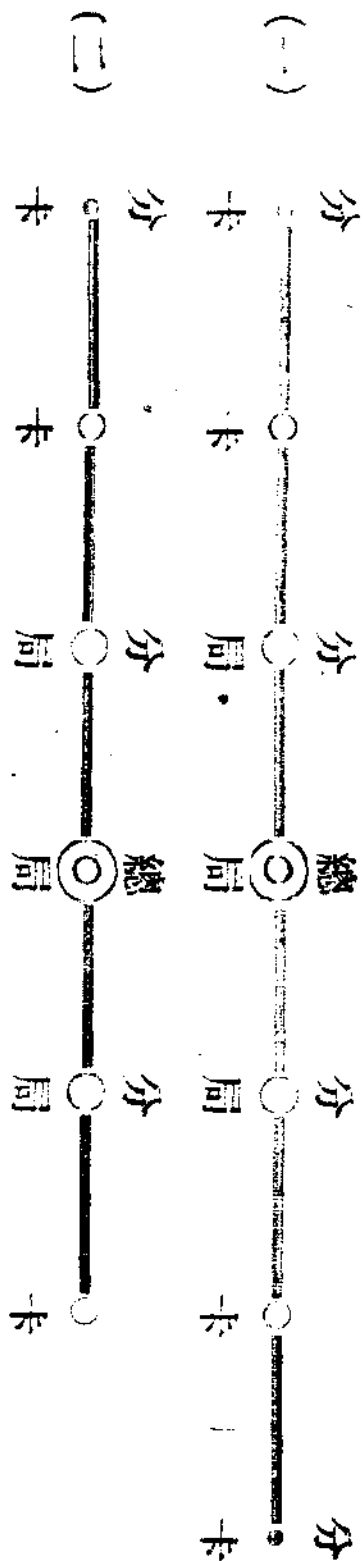
此種接線法，所圖者，專為軍事及行政兩界之便利而設，直接電話線，如遇有截線情事，即可用特別線路連線說話，而消息仍可能通，且此種辦法，亦因直接線路，人易明瞭，特別線路，人多疏忽故也，

(三)直接叫線說話手續 欲由甲區分局之一分卡通話至丙區之一分卡，叫線手續，先由甲區之分卡將本卡線叫通，再將本區分局線叫通，再將總局線叫通，再將丙區分局線叫通，再將丙區所要線之卡之線叫通，再將欲通話之分卡線叫通，雙方便可自由通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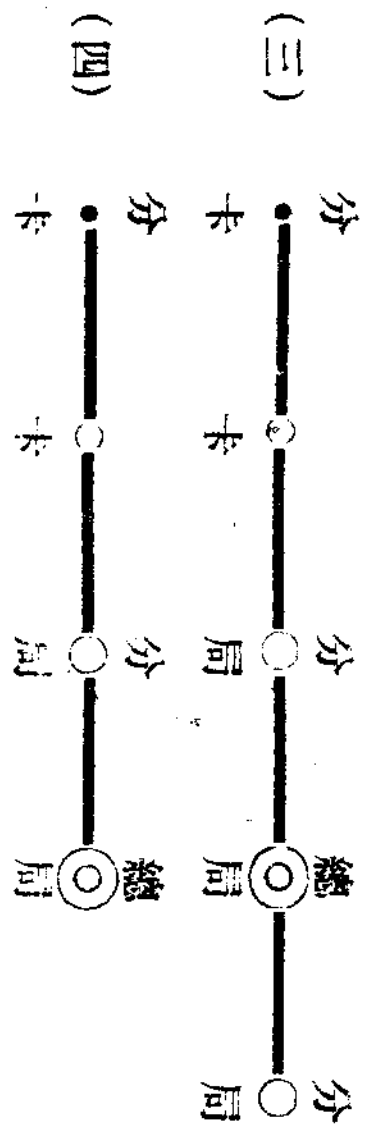
(四)特別叫線說話手續 無論任何兩地通話，須按線路圖，依所必經之地方，遞次叫通，然後雙方才能通話，距離較近者，叫線尚易，而距離較遠者，平常叫線，則多不便利，

(五)直接接線說話各種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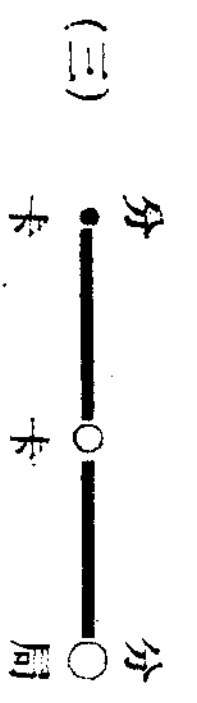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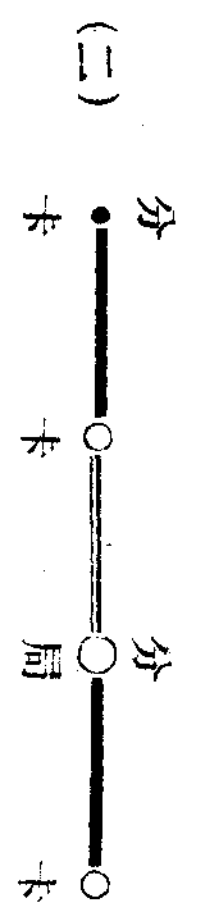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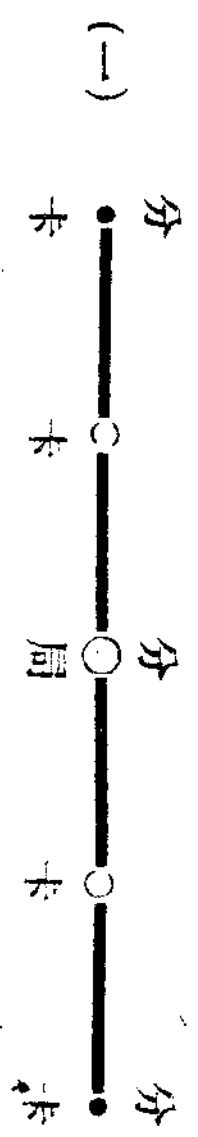
兩區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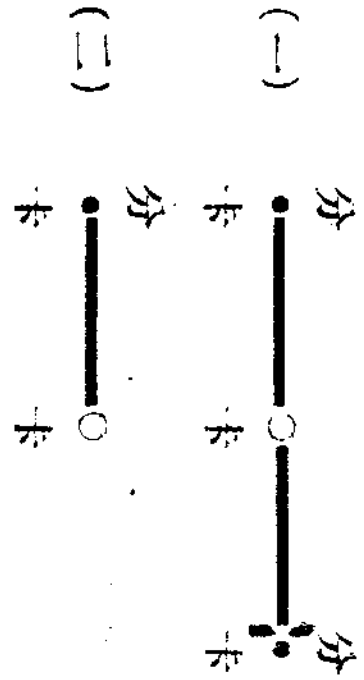
計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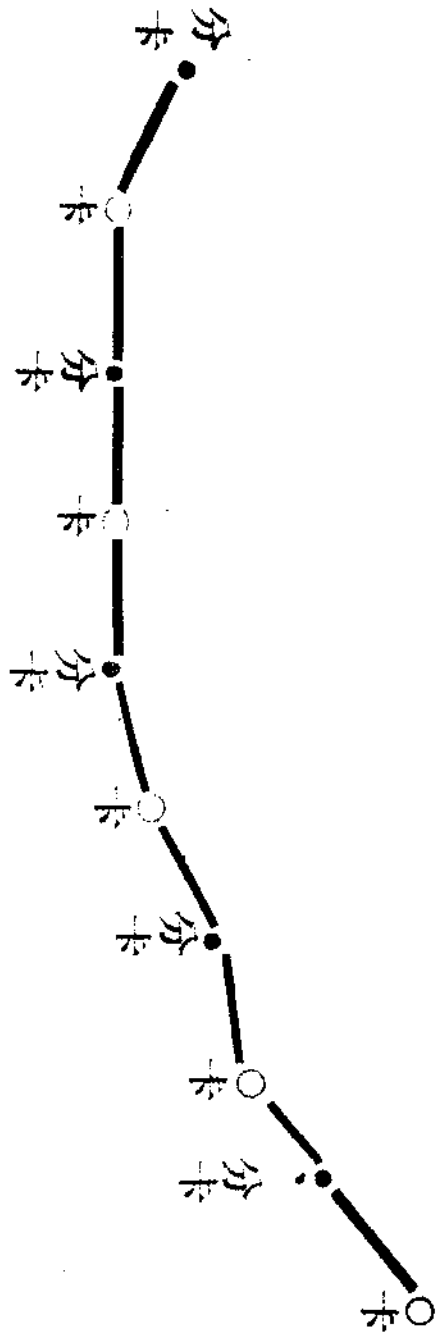
本 區 內 者



本 縣 內 者



(六)特別接線說話圖式(距離稍遠者通話)



(未完)

本廳工作報告

▲建築委員會工作報告表 自七月十日至十六日

十日重行設計繪圖作製說明書及預算書

十一日清理陸軍測量局勘估單

十二日下午二時建築委員會開會

十三日編製招標合同

十五日改造本廳大堂西半部

十六日釘製招標簡章包工規則及說明書

▲設計委員會工作報告表

十日擬各汽車路章程

開第四次例會

討論通過各分組擬定工作之細目

於道路水利電氣機械四組外另設立測繪組

通過廳長手諭出差人員應將調查各事項列表呈報并指定委員編製報告表樣式

十一日詳擬十八年度工作細目

草擬各汽車路局各種條例

踏勘路線規則

擬定利濟幹支路民用長途電話價目表

審查民營電氣事業監理規則

擬定金鄉魚台挑挖東溝計畫預算

草擬本廳航港工程事務所暫行細則

十二日擬定電話速成訓練班招生簡章

擬定建築組工作細目

擬管理船舶事務所暫行條例

續訂汽車路規則

十三日籌設山東全省短波無線電通信網及青濟烟威四處廣播無線電台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擬定本廳直轄各長途電話局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草定省有汽車路章程

報 告

擬金鄉魚台挑挖東溝暫行條例

十五日草擬全省各公有建築物調查表

擬定測量隊考勤規則

修正無線電計畫

擬本廳管理船舶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六日擬本廳管理船舶章程

續訂道路法則

擬訂山東省公路施工規程

長途電話 (利甯汽車路) 計劃無線電計劃本廳今日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希實行

繼續擬訂機械鐵工廠計劃書

▲二二三三科工作報告

十日朱科長參加設計委員會

廳長召集全體職員訓話

令發各縣電汽公司取締條例

編六月份工作報告

委梁玉田爲淄川建設局長王寶欽爲章邱建設局長賈鷗爲廣饒建設局長

十一日朱科長參加廳務會議

各汽車行送來汽車圖樣由于科員審查

會商考試汽車管理練習生辦法

編製山東河流分區圖

催各縣建設局設雨量站領雨量器

十二日擬定電話速成訓練班招生簡章

擬定利濟路長途電話線路之保管

擬定商民長途汽車營業規則草案

擬定商民長途汽車營業領照納捐規則草案 附執照捐票式樣

修改本省汽車路局章程

派員調查利濟路所需蒙車雨布及皮帶價格

委陸之順爲小清河工程籌備處主任張君森爲副主任

十三日日本日下午四鐘廳長邀約各報記者談話

編製山東各縣雨量站統計表

報 告

填繪各縣已設及未設雨量站圖

編定汽車路局簡章

造汽車路各縣佔地統計表

十五日修正汽車路局簡章

核各汽車行呈送書類

令各縣建設局如期呈報自本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六個月建設計畫

委潘守蒸爲兼代煙灘長途電話局長

編製山東各縣雨量氣候統計表

十六日預計煙灘局開車費

民用長途汽車營業規則及領照納捐規則呈報并公布

呈報省府與江蘇徐委員驥會議豐魚案情形

本日孔科長代表本廳出席財政廳預算審查委員會

▲內收發自十日至十六日收發文件數目報告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件 類	收發 文別	收 文		備 註
		收	發	
呈		55	0	
咨			1	
公 函				
訓 令		1	3	
指 令		1	15	
電		1		
代 電		2		
委 狀				
委 令			3	
便 函		1		
表		2		
總 計		63	23	

填註

報
告

六二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件數類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註
呈 咨	28	1	
公 函	1	1	
訓 令		16	內通令十三件
指 令		5	
電	1		
代 電	1		
委 狀			
委 令			
便 函	1		
總 計	32	23	

填註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報
告

件數類別	收發文別	收文	發文	備註
呈		21		
咨		2		
公函		6		
訓令		1	8	
指令		1	22	
電		1		
代電				
委狀			2	
委令				
批			1	
表		4		
總計		36	33	

六三

填註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報
告

件 數 類 別	收 發 文 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註
呈		32	3	
咨				
公 函		2	1	
訓 令		4	8	
指 令		2	10	
電			1	
代 電		1		
委 狀			4	
委 令				
批			6	
表		1		
總 計		42	33	

填註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報
告

件數類別	收 文	發 文	備 註
呈	43		
咨	1	1	
公 函	3	1	
訓 令	2	7	
指 令		44	
電	1	1	
代 電			
委 狀		1	
委 令			
便 函	1	1	
批		1	
總 計	51	57	

六五

填註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收發文件統計表

件數類別	收文	發文	備註
呈	25	3	
咨			
公函	7	2	
訓令	2	3	
指令		30	
電	1	1	
代電		2	
委狀		1	
委令		2	
便函	1	2	
批		1	
榜示		1	
總計	36	48	

填註

▲秘書室自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收發函電報告表

日 期	類 別	收	發	附 記
七、一五、	電	一		
	函	四	三	
七、一六、	電	三		
	函		六	
七、一七、	函	二七		
	電		一	
七、一八、	電	二		

報 告

七、二二、		七、二〇、		七、一九、	
	函	電	函	電	函
二	六	一	七	二	六
			六		二
本日星期					

報 告

國內建設消息

▲建設委員會擬定全國水政計劃大綱

- 一，設立全國水利最高機關，確定水政系統，擬請中央設立全國水利局，除黃導淮 經設專會，直屬中央外，所有其他中央及省水利機關，均為該局直轄，
- 二，畫分全國水利區域，擬分全國為華北，華中，華南三大區，每區設水利委員會，華北區主辦理灤河蘆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南運河等流域之水利工程，華中區主辦蘇運揚子江太湖錢塘江等河流域之水利工程，華南區主辦東江西江北江珠江韓江閩江流域之水利工程，至東北西北西南等區域，俟前三區辦有成績後，再行擴充，此外沿海區域，如東北南三大港等等，亦應分設工程處辦理之，

各縣建設通訊

▲工作報告

陽信 已辦 事項

(1) 修築惠濱路經過陽信境之一段計長三十五里以文昌閣改修氣象台一處墊修中山公園大門行牆地基三十二丈修中山橋一座又於城牆上邊西南西北東北三角修崗樓三座以備看守城牆崗警住用以上各項均於六月二十日前後全行告竣

已辦未完事項

(1) 修築平民澡塘修築中山公園大門一座行牆三十餘丈調查全境戶口地畝數目辦理寺廟登記

擬辦 事項

(1) 擬於氣象台上修觀象亭一座並設置觀測氣象一切儀器擬於中山公園內建修中山亭一座擬修惠樂路經過陽信四十里之一段以利交通

嶧縣 已辦 事項

(1) 苗圃夏播桑苗(2) 編印除蝗方法分送民衆以資防除(3) 提倡製造湖棉(4) 編印佈告勸領荒山造林(5) 招集嶧臨省道附近社長及民團團長開會討論修築省道進行辦法(6) 呈請縣政府出示保護中山紀念林(7) 奉令點驗嶧縣

境內電杆(8)呈請縣政府轉飭各社社長及民團團長妥為保護職局所委赴鄉調查人口地畝調查員(9)呈請縣政府轉飭各社參照職局編印除蝗方法無論遇有蝗卵幼虫成虫發現務須竭力防除(10)奉令調查縣境人口地畝(11)修築由嶧至臨省道(12)奉令選定學員入暑期灌溉講習班(13)灌溉中山紀念林一處計樹二千株(14)灌溉義塚保安林四處計樹三千株

已辦未完事項

(1)修築由嶧至臨省道(2)奉令調查縣境人口地畝

擬辦事項

(1)編印養鷄改良法淺說(2)招集境內各機關各法團及各社社長來局會議討論如何辦法始能多鑿水井以防旱災(3)檢查縣境度量衡(4)編印分送鷄蛋貯藏法淺說(5)奉令調查韓莊湖口閘

冠縣 已辦 事項

(1)調查全縣並無發生蝗蝻之區(2)調查全縣新鑿之井共計一百二十七眼欸出於華洋義賑會建設局幫同辦理(3)將所購之肥料盡施於桑田(4)將苗圃之畦區各豎立丁字牌(5)將中山紀念林新植柏樹四百餘株及外城壕新植琴樹千餘株均灌溉一次(6)派張恩深赴天津華北水利委員會暑期灌溉講習班學習水利

已辦未完事項

(1)組織國貨運動籌備會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國貨(2)又購肥料千餘斤正

通 訊

使其發酵擬施於棉田及各樹畦中(3)派員赴濟領雨量測驗器俟籌有路費即行首途(4)繼續幫同華洋義賑會勸導鑿井

擬辦事項

(1)擬將城內舊集市改爲有秩序的中山市場(2)擬修築苗圃工友住室及局內破壞房屋墻垣

附 注

冠縣連年亢旱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職局經費現尙無着各職員之俸薪暫按前實業局經費八十四元分配尙不能照數支領職接事兩月領到肥料費十五元維持費八十五元除支四工友洋四十元外下餘四十五元作全局生活辦公燈油茶水等用費維持兩月局中困難可想而知至於建設事宜雖有擬辦事項因限於經濟壓迫亦不能進行

平度 已 辦 事 項

(1)成立黨義研究會(本局爲明瞭黨義起見成立黨義研究會擬將中山全書分六期研究完畢每七來復爲一期每日公餘之暇至少須研究一小時)

(2)設置雨量氣候測站(雨量測驗器現已製成按置在本局辦公室前並就本局內原有之文昌閣改爲氣候觀測台以便觀測氣候)

(3)督促捕蝗(前已印刷捕蝗佈告分發各鄉張貼並派員分赴蝗蝻發生之處會同莊社長等督率民衆嚴行捕打所到之處均已捕滅殆盡)

已辦未完事項

- (4) 整頓苗圃（本局苗圃自去年以來受土匪逆軍之蹂躪所有樹株及障籬損毀殆盡現已整理完竣恢復舊觀）
- (5) 成立合作社研究會（本局職員現已購買關於合作社之書籍數種每日定於下午三時至四時為研究討論合作社的時間）
- (1) 勸民掘井（近來天氣亢旱禾稼將槁本縣原有之井多為飲料井近擬勸導民衆掘井溉田已印刷鑿井佈告三百七十份分貼各處並派員下鄉宣傳勸導務使竭力挖掘以救旱災）
- (2) 調查河流（查平度縣河流之較大者有六一膠河二沽河三白沙河四現河五岳石河六龍王河已派員前往調查）
- (3) 調查原有灌溉用井（已派員出發與河流同時調查）
- (4) 調查戶口地畝（查縣境地面寬廣人口繁盛附近各處雖調查完竣而遠鄉僻壤多因交通不便地方不靖尙未辦齊）
- (5) 調查樹株（前已函送調查表於所屬各社林業公會現來呈報者寥寥無幾擬再函催從速調查以期完竣）
- (6) 設立模範水車（現於苗圃中原有之舊井覓工濬深並修理井筒俟後購

擬辦事項

置水車即行按置以便勸導農民照樣辦理)

(1) 修治道路 (查縣境道路數歲以來未曾修治今春則有逆軍會匪各處擾亂亦未舉行俟農閑之際派員督催修治)

(2) 製風信器 (擬製風信器建於氣候觀測台上以便測定風向)

(3) 擬設中山公園 (縣城東北隅舊教場遺址原擬設立中山公園乃近以駐境軍隊多在該處樹木上拴馬多被作殘復以工程浩大所籌之款尙無定著故未興工)

(4) 保護樹株 (查縣境樹株損失不堪現經局務會議擬定保護樹株法規俟修正妥協呈請農礦廳備案再行佈告全縣)

諸城 已辦事項

(1) 創辦日新衛生澡塘一處 (2) 創設城市路燈 (3) 蠶種四百張 (4) 整理模範桑園 (5) 調查本縣董家口漁業狀況 (6) 芽接桑樹 (7) 整理農事試驗場 (8) 搜集工業原料 (9) 桑樹伐採畫樣 (10) 蠶兒成績表三份 (11) 改良柞蠶飼育法 (12) 測量濰嶧路線諸莒間之省道

已辦未完事項

(1) 調查全縣荒山荒墓 (2) 改組所有林業蠶業棉業各公會及分會 (3) 改良土壤淺說 (4) 陳列室 (5) 掛湖綿

擬辦事項

(1) 倡辦五三紀念貧民工廠(2) 整理城市街道(3) 剷除城市街道一切障碍物(牌坊等)(4) 開鑿澡塘自流井(5) 倡設城市太平水筒(6) 倡設城市垃圾箱(7) 提倡道路兩旁植樹(8) 測量濰嶧路線諸安間之省道

已辦事項

(1) 奉縣令調查舊農會經濟狀況具表呈報(2) 呈請縣政府批發修築省縣道路墊支款項(3) 出示嚴禁盜賣公產廟產石料並咨請公安局飭警嚴查及各段街長共同保護以維公物(4) 呈請建設廳委任郭庭珍為技術員(5) 呈報縣政府孫良誠在魯時期並未在本縣動用縣款及公產公物(6) 蠶絲繅畢成績優良即派員到處宣傳以資提倡(7) 職員等分赴四鄉查勘有無蝗蝻發生(8) 協助華洋義賑會修河堤(9) 督催重修運河二閘口橋樑

已辦未完事項

1 本年植樹計劃分道旁河岸村莊三項栽植期過因匪亂冊報不齊現正重催並派員赴鄉驗查確數以便呈報 2 調查戶口數目 3 調查本縣蔬菜瓜果優種 4 籌款及擇選人員赴津灌溉講習班 5 協同華洋義賑會修築河堤

擬辦事項

1 派員赴廳領取雨量測驗器設立雨量測站 2 籌款重修運河頭閘口橋樑 3 設法補修鐵窗戶衛河堤岸及白莊迤南衛河堤埝 4 令各街巷疏順陰溝以便排水

壽張 已辦事項

1 城內築路 a 文廟東街 b 建設街 以上兩街計築路長一百五十丈寬平均一丈五尺 2 接收縣道局 3 奉縣政府轉農鑛廳令調查水道溝渠 4 奉縣政府轉農鑛廳令將全縣分作十區調查農民狀況

已辦未完事項

1 發起合作社之組織 2 調查全縣戶口地畝數目 3 修築徐家街道路

擬辦事項

1 勘丈公地 2 組織新村 3 擴大臨黃堤林場並在南台造中山林 4 擴大合作事業 5 創造貧民工廠